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中征集董事会投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物业”或“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 BRILLIANT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卓见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深物业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深物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中董事会征集投票事宜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核查了流通 A 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相关的授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现发表如下意见：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流通 A 股股东 156 名（该等流通 A 股股东所持深物业股份数为 5,769,623 股）委托董事会投票，表决意见均为赞成。该等流通 A 股股东按照《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委托征集函》”）的要求向深物业董事会提交了委托文件，体现了该等流通 A 股股东的真实意思。
-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程序符合《委托征集函》的要求。

本所同意本意见书作为贵公司就深物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向有关主管部门申报文件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麻云燕 律师

林晓春 律师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三日